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6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首盛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4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前買賣股份，因此買賣未繳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欲以未繳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彼/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之未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為止。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GEM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首盛資本函件.....	2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 事件

二零二四年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 六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至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六月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 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

截止時間 ..... 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記錄日期 .....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供股股份的首日 ..... 七月三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 七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供股股份的最後一日 ..... 七月十日(星期三)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四年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變更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 每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公佈	八月五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無法進行)	八月六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八月六日(星期二)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八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附註：

- (1)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列明之日期及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予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2)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調整有關日期及期限。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佈方式刊發或通知股東。

## 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生效：

- (i) 如相關警告信號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為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下午四時正，而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如相關警告信號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為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而將重訂為有關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落實，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銷有關信號的日子)；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指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b)條依據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首盛資本」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項(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緊接供股公佈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要約及繳付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支付之認購價之溢價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身為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的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需或權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本公司並無出售之未繳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供股之配售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章程」	指	將就供股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視情況而定)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的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配售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列的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售的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股份(視情況而定)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未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並無接獲就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有效申請(連同於接納或申請時應付有關款項的匯款)的供股股份(如有)
「%」	指	百分比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執行董事：  
劉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思剛先生  
金孝賢先生  
莊瑾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  
10樓1007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沙河街道  
高發社區  
僑香路4060號  
香年廣場  
A棟9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建議供股

建議供股之詳情概述如下：

### 供股統計數據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84,804,86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254,414,58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供股擬籌集的資金 (扣除開支前)	:	約63.6百萬港元

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類似權利。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54,414,580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75.00%。

除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的關聯交易外，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

## 董事會函件

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接受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受，任何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合資格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牛女士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按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認購建議發行的254,414,580股供股股份下的任何數額股份，而上述股份數額將下調至避免牛女士觸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牛女士可能認購股份的最多數目為(i)1,085,502股股份(42.50%(即最低百分比)+2%「自由增購率」減43.22%(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百分比))乘以84,804,860股現有股份(如所有其他股東並未接受供股股份)；及(ii)109,956,201股股份(即36,652,067股現有股份乘以三)(如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配售)。

### 承諾

除於上文所述的牛女士的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任何指示，表明彼等是否擬接受其於供股下的權利。

由於供股而於本公司共同持有3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將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能授出的任何豁免規限，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尚未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股東務請注意，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而言，彼等可申請將配額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合資格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責任的水平。詳情請參閱「建議供股—非包銷基準」(自第7頁開始)有關縮小安排(載於第8頁第二段)。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且應在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其暫定配額之時或在未繳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認購價：

- (i) 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24.2%；
- (ii) 較按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4港元折讓約22.8%；
- (iii) 較按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2港元折讓約22.4%；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31.5%；
- (v) 較按每股股份基準價約0.27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25港元折讓約7.4%；
- (vi) 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71港元(依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0.5百萬港元及84,804,86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4.8%；及
- (vii) 反映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25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約0.33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33港元及現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4港元)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3.79%。

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對於提升供股之吸引力將屬必要並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尤其是鑒於近年來持續低迷之股份成交量及股份市價，並以此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儘管供股對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的股東具攤薄影響，但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大幅折讓為所有股東提供機會，以通過此次籌資活動以較低成本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且該方法可平衡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股東在此次活動中之利益。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本公司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日後之增長。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首盛資本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格經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將為約0.24港元。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及繳足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各章程文件的經認證正式副本一份及暫停配額通知書(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及登記，並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終止。

本公司會盡一切合理努力於上述各個指定日期之前達到上述所有條件。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履行。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其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後，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的資格，股東(i)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代為持有股份的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代為持有股份的股東謹請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接受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規登記章程文件。

##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將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注意到公司條例第140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列明的規定，並將僅會於董事在進行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就供股剔除海外股東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於章程披露。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則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在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未繳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形式於市場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相關配額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派發予該等股東，前提是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款項為不少於100港元。鑒於行政費用，個別不足100港元的款項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利益保有。

原應暫定以未繳形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補償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的未繳供股股份及該等不會接受配額的未繳供股股份的買方而言，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海外股東

本公司已取得法律顧問的初步意見。同時，董事與法律顧問一致認為，相

## 董事會函件

關海外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的規定並無必要或適宜排除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因此，供股將向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發售。

倘股東於中國居住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有意投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其有責任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的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中國居民不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該等股東及／或中國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倘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中國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則本公司毋須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三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詳情如下：

國家	股東數目	持股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中國	3	698,879	0.82
總計	3	698,879	0.82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就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作出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的安排，藉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要約，以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通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的股東受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受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補償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ii)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證券經紀及證券包銷及配售。於本公佈日期，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配售股份數目 : 最多254,414,58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費用及開支 : (i)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金額的3%或(ii)8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及就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產生的相關開支, 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時將相關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 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不少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 承配人 : 預期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承配人(i)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及(ii)將不會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 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且承配人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董事會函件

終止 : 補償安排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議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由其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董事會函件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完成 : 配售事項須於供股結果公佈或條件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於配售代理之辦公室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確保：(1)配售代理尋求的各承配人須為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2)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須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3)緊接在供股後，配售代理(連同各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各承配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絡人)促成的各承配人不得合計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0%(或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百分比)或以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市況、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供股之規模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供股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 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何種影響，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未繳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5,000股股份。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稅務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或供股申請不成功，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運作金融服務平台。有關金融科技服務平台建立了涵蓋客戶獲取、風險識別、風險評估、貸款發放管道、支付管道及大數據分析等全方位的業務流程及技術體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現正在香港、澳門及菲律賓成立附屬公司，籌劃及開發有關金融科技及旅遊的全新服務平台，把握新市場機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劉毅女士除擁有金融業經驗外，亦在旅遊業發展了人脈及累積了管理經驗。本公司計劃採用開放式平台業務模式(其開放車隊及旅客加入有關平台)，以(i)透過匹配車隊及旅客，識別提升個人移動能力的機遇；(ii)為各集團創造價值定位，設定具有競爭力的定價，並減少等候時間；(iii)創造本公司現有金融平台與新平台之間的互見機會，及(iv)為新平台客戶開發及提供旅遊方案，以抓住旅遊行業復蘇的機遇。全新服務平台的預計資本投資額約為11.8百萬港元，發展現有金融服務平台的預計資本投資額約為7.8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6,561,000元。本集團未來18個月的估計一般營運資金要求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本公司在中國擁有資金，而由於中國實施外匯管制，本公司並無將資金由中國轉移至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香港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後發展計劃和一般營運資金規定，包括未來18個月的員工成本、租賃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經常開支。因此，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擬應用於本集團未來18個月的日後發展和一般營運資金。倘並無進行供股，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延後或縮減日後發展計劃之規模，以確保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本公司並無就縮減或出售現有業務訂立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任何打算、安排、協議、諒解或協商。

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已在供股下將會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獲全數承接，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63.6百萬港元。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3.3百萬港元)預計約60.3百萬港元(假設在記錄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會擬作以下應用方法：

- (i) 19.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約32.5%)會用於開發及營運本集團數據中心，當中約20%為員工成本、約60%為數據中心的收購成本、約20%為購入電腦和設備；及
- (ii) 19.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約32.5%)會用於開發及營運香港、澳門的金融科技及旅遊的全新服務平台，當中約50%為員工成本、約30%為辦公室租賃成本、約20%為購入電腦和設備；及
- (iii) 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約15%)會用於開發及營運菲律賓金融科技及旅遊的全新服務平台；及
- (iv) 12.1百萬港元(佔所得項約20%)會應用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決議進行建議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由於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董事會認為這不利於本集團。此外，債務融資未必可及時以有利條款取得。就配售新股份而言，經計及(i)相較於通過供股集資，這途徑的集資規模相對較小；(ii)其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遭受即時攤薄，並不給予彼等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之機會，而這並非本公司之意圖，董事會認為這不是最適合本公司的集資方法。就公開發售而言，其與供股類似，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不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益，這有別於供股可讓股東更加靈活地處理股份及其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與其他股權集資方法相比，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其現有本公司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而彼等的相對持股量不會被攤薄，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其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亦可改善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資產負債比率。然而，未承購其獲配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本公司選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是因為在諮詢財務顧問後，本公司認為其將無法在目前的市場條件下(及參考近年來首次公開發售籌資活動的中斷)以全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倘本公司無法為擬定用途籌集到充足的資金，本公司將延後啟用全新服務平台或在無法獲得所需資金的情況下縮減其開發規模。倘本公司籌集的資金少於目標資金，所得款項的整體分配將按比例減少。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前後用盡根據一般授權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公佈的關聯交易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公佈的認購中籌集的所得款項。由於供股過程通常需時三至四個月，因此本公司須進行供股。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因供股而可能出現的若干變動，其僅供說明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4,804,860股已發行股份。以下為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現有股東全面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未配售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現有股東 全面接納供股股份)(附註2)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未接納供股股份， 且配售代理並未配售 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附註2)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未接納供股股份， 且配售代理已配售 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股東</b>								
牛成俊女士(附註1)	36,652,067	43.22	146,608,268	43.22	36,652,067	43.22	36,652,067	10.80
<b>公眾股東</b>								
<b>中非資源控股</b>								
有限公司(附註2)	5,113,520	6.03	20,454,080	6.03	5,113,520	6.03	5,113,520	1.51
獨立承配人(附註3)	—	—	—	—	—	—	254,414,580	75
其他公眾股東	43,039,273	50.75	172,157,092	50.75	43,039,273	50.75	43,039,273	12.69
<b>總計</b>	<b>84,804,860</b>	<b>100</b>	<b>339,219,440</b>	<b>100</b>	<b>84,804,860</b>	<b>100</b>	<b>339,219,440</b>	<b>100</b>

附註：

- (1) 牛女士可能認購股份的最多數目為(i)1,085,502股股份(如所有其他股東並未接受供股股份)；及(ii)109,956,201股股份(如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配售)。就牛女士將認購的任何股份數額而言，股份數額將縮減至牛女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不會被觸發的水平。
- (2) 該等股份由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黃錫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董事會函件

- (3)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確保(1)由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應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聯；(2)完成供股後，本公司須確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因此獨立承配人將會為獨立股東。

在「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現有股東全面接納供股股份)」、「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未配售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情況下的公眾持股量分別為56.78%、56.78%及89.2%。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港元)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有關根據特別 授權認股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23.95百萬	開發及營運金融 服務平台；償還 本公司的債務； 本公司的一般 營運資金	將於二零二四年 年中悉數動用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新股份	4.35百萬	開發本集團與 新數據安全 相關的業務	將於二零二四年 年中悉數動用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而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牛女士為控股股東，擁有36,652,067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東約43.22%。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彼與其聯繫人須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就此而言，高盛資本已獲委任，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買賣股份及未繳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供股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獲接納臨時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水準。

## 董事會函件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止的任何股份買賣，及任何以未繳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股東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或不能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以未繳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之日期前出售或購入股份及／或未繳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寄發之推薦函件；(iii)首盛資本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納入通函。

載有供股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將供股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對本集團之裨益，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董事會函件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參照

代表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敬啟者：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首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首盛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首盛資本函件

以下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函件之全文，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該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敬啟者：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該公告。 貴公司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供股254,414,580股供股股份，並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為基準(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63.6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並不獲包銷，亦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供股相關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60.3百萬港元。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牛女士作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持有36,652,067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3.22%)。因此，牛女士及其聯繫人(如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除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的關聯交易(詳情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羅思剛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董事的整體利益，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董事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中，吾等受聘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認購新股、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清洗豁免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

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是項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及上述委任已向及須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而令吾等據此已經或將會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可合理地被視為與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所界定之吾等之獨立性有關。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有關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如此，並且董事及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如此。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倘通函中作出或提及之資料及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告知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於制訂吾等有關供股之推薦意見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吾等已獲得及審閱有關供股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iii) 貴公司的近期公告；及(iv)通函所載資料。

## 首盛資本函件

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取得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相關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時作為參考，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經整體考慮全部分析結果後始行作出。

####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運作金融服務平台、提供委託貸款、其他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摘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87,307	76,671	20,05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溢利／(虧損)	16,926	2,605	(265,276)

## 首盛資本函件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128	6,496	71,358
流動資產	97,239	49,209	16,847
資產總額	102,367	55,705	88,205
非流動負債	3,830	5,195	—
流動負債	43,462	35,017	92,470
負債總額	47,292	40,212	92,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61	4,912	14,08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3,777	14,192	(75,62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885	15,239	10,243

###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76.7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大幅上升約282.2%，主要由於年內平台服務收入增加所致。在收入分類中，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金融服務平台收入約為人民幣75.2百萬元，增幅約為282.7%，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利息收入及融資租賃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60.6%。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65.3百萬元)，主要由於金融服務平台業務收入增加所致。值得一提的是，貴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96.0百萬元，導致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出現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依然緊張，營運資金相對較低，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5.6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0.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2.5百萬元)，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55.7百萬元。

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2百萬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1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6.8百萬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正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5.1百萬元)。

##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6.7百萬元輕微上升約13.9%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7.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平台服務收入增加所致。在收入分類中，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金融服務平台收入約為人民幣83.4百萬元，增幅約為10.9%，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利息收入及融資租賃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69.6%。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金融服務平台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53.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7.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2百萬元)，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7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6.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百萬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負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6.8百萬元)。

##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經參考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貴公司現正在香港、澳門及菲律賓成立附屬公司，籌劃及開發有關金融科技及旅遊的全新服務平台，把握新市場機遇。吾等從管理層獲悉，貴公司的目標是利用其來自現有業務的經驗及金融服務平台的客戶基礎，開發與金融服務及旅遊行業相關的新服務平台。貴公司的業務於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中恢復後，憑藉貴公司執行董事劉毅女士在旅遊行業的管理經驗，吾等了解到董事認為新服務平台是貴公司開拓市場並捕捉有關行業未來潛在增長的良機。

吾等從董事會獲悉，貴公司在香港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足以應付貴集團根據所得款項用途制定的日後發展計劃和一般營運資金規定，包括未來18個月

## 首盛資本函件

的員工成本、租賃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經常開支。吾等亦留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因此，貴公司可能需確保有額外資金以應付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的日後發展計劃。因此，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擬應用於貴集團在香港未來18個月的日後發展和一般營運資金。

倘並無進行供股，貴公司將推遲或縮減根據所得款項用途制定的日後發展計劃的規模，以確保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並無任何縮減或出售現有業務的打算、安排、協議、諒解或協商(不論達成與否)。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已在供股下將會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獲全數承接，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63.6百萬港元。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3.3百萬港元)預計約60.3百萬港元(假設在記錄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會擬作以下應用方法：

- (i) 19.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2.5%)會用於開發及營運貴集團數據中心，當中約20%為員工成本、約60%為數據中心的收購成本、約20%為購入電腦和設備；
- (ii) 19.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2.5%)會用於開發及營運香港、澳門的金融科技及旅遊的全新服務平台，當中約50%為員工成本、約30%為辦公室租賃成本、約20%為購入電腦和設備；
- (iii) 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會用於開發及營運菲律賓金融科技及旅遊的全新服務平台；及
- (iv) 12.1百萬港元(佔所得項淨額約20%)會應用於貴公司在香港的一般營運資金。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獲悉，於決議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發行新股。吾等亦留意到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現時之利率已極高)、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貴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故新股配售或認購等股權融資方法並非更佳選擇，因



為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新股認購，而有關認購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完成。據此，貴公司已基本全部動用股東於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倘 貴公司未能從供股中籌集足夠資金以用於上述擬定用途，據吾等所知，董事將推遲新服務平台開始營運的時間，或通過按比例減少所得款項的使用以縮減發展規模。

吾等亦了解到，董事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前後按照各自的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此前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公佈的關連交易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公佈的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新股認購中籌集的資金。

有關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以及各用途的預期時間表，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3 建議供股

貴公司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供股254,414,580股供股股份，並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為基準(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63.6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並不獲包銷，亦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3.1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84,804,86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254,414,58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擬籌集的資金上限 (扣除開支前)	： 約63.6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54,414,580股供股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00%；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75.00%。

除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的關聯交易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 3.2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且應在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其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之時或在未繳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認購價：

- (i) 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24.2%；
- (ii) 較按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4港元折讓約22.8%；
- (iii) 較按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2港元折讓約22.4%；
- (iv) 較按每股股份基準價約0.27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25港元折讓約7.4%；
- (v) 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71港元(依照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0.5百萬港元及84,804,86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4.8%；及

- (vi) 反映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25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約0.33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33港元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4港元)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3.8%。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價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價及股份於當時市況之交易流動性釐定;現有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的整體下跌趨勢;以及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

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格經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將為約0.24港元。

### 3.3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接受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貴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受,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或導致貴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 3.4 承諾

根據董事會函件,牛女士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貴公司承諾,彼將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認購建議發行的254,414,580股供股股份,而上述股份數額將下調至避免牛女士觸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非包銷基準」一段。

牛女士可能認購股份的最多數目：(i) 假設所有其他股東並未接受供股股份，為1,085,5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5%(即牛女士於先前十二個月期間最低持股百分比)，+2%「自由增購率」，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3.2%(即牛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百分比)，乘以84,804,860股現有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 如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配售，為109,956,201股股份(即牛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36,652,067股現有股份乘以三，該數目為供股的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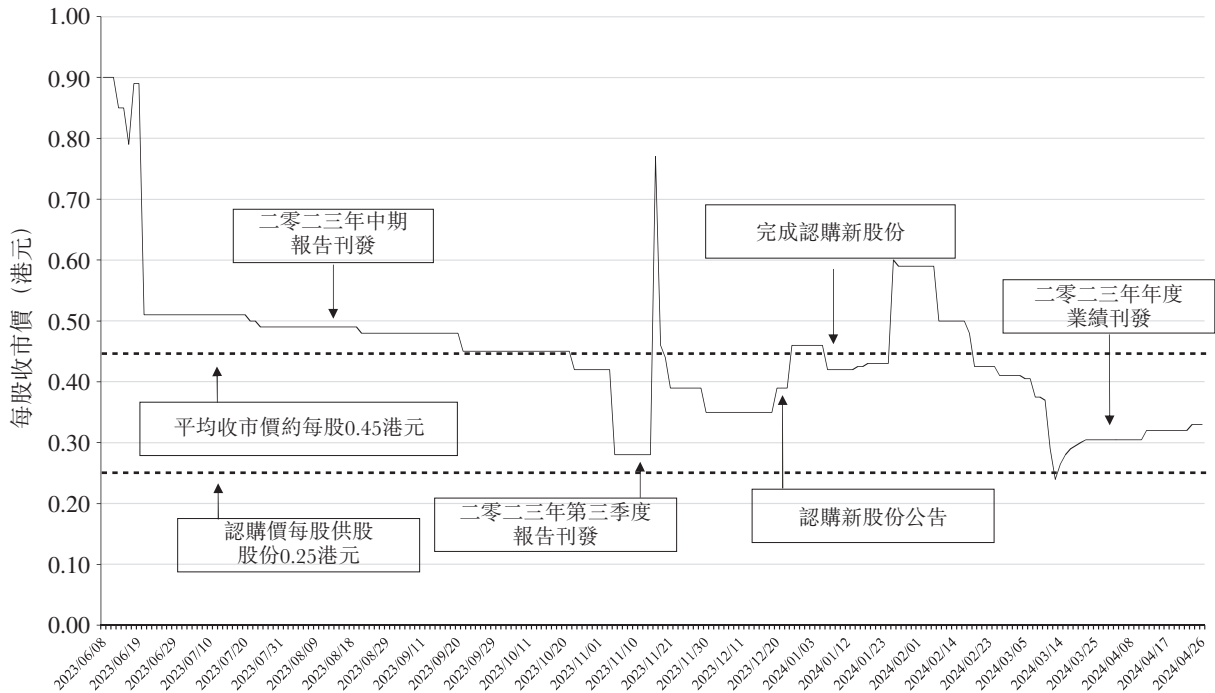
除上述牛女士的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接獲貴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任何指示，表明彼等是否擬接受其於供股下的權利。

#### 4 股份之歷史價格及交易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即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審閱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11個月)的每日收市價及交易量，並與認購價作比較。吾等認為審閱期間足以及有代表性地說明股份近期之價格變動，以合理地比較該公告前的歷史收市價，而該比較與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有關，因為該公告前的股價代表股東預期貴公司之公平市值，而該公告後的價值可能已計及供股的潛在影響，該等影響可能會擾亂分析。

#### 4.1 股價

下圖顯示審閱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審閱期間，股份收市價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每股0.24港元的低位與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至十二日每股0.9港元的高位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45港元。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股份收市價急跌至每股0.51港元後，股份收市價大致保持平穩，直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刊發前後。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大幅上漲至每股0.77港元。此後，除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六日期間外，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中旬前總體保持穩定。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刊發前，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急遽下跌至每股0.24港元。股份收市價隨後緩慢回升至每股0.33港元，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 首盛資本函件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無法指出上述波動的確切原因。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而管理層亦不知悉導致上述股份收市價波動的任何其他原因。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低於股份於整個審閱期間的收市價。儘管認購價較股份於審閱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港元折讓約43.6%，吾等留意到股份的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尤其是在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以來的最近幾個月。

參考下文「有關供股之建議條款的比較分析」各段，吾等注意到供股的認購價較當時市場收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從而滿足籌資需要，此乃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訂於股份現行市價的折讓價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可接受。

## 首盛資本函件

### 4.2 交易量

下表載列相關月份／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以及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的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股份 總交易量	交易天數	股份平均 每日交易量	相關月份／ 期間結束時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b>二零二三年</b>				
六月(自六月八日起)	129,700	16	8,106	0.0070%
七月	25,600	20	1,280	0.0011%
八月	5,000	23	217	0.0002%
九月	5,000	19	263	0.0002%
十月	6,300	20	315	0.0003%
十一月	316,098	22	14,368	0.0125%
十二月	5,500	19	289	0.0003%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39,000	22	1,773	0.0015%
二月	814,000	19	42,842	0.0373%
三月	2,830,100	20	141,505	0.1230%
四月 (直至最後交易日)	15,100	18	839	0.000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據悉，股份在相關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僅占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小部分，於審閱期間每個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介於約0.0002%至約0.1230%之間。鑒於股份在審閱期間有180天的交易量為零，股份在公開市場的流動性普遍較低。

經考慮到股份交易量稀少，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大可能在不大幅折讓當時股價的情況下向第三方籌集股本資金。倘認購價並非按股份過往收市

價折讓釐定，亦難以吸引現有股東透過供股再投資於 貴公司。為吸引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及參與 貴集團之發展，吾等認為認購價訂於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價乃合理及可接受。

經考慮上述原因，吾等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有關供股之建議條款的比較分析

為評估供股的建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選定截至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止三個月內曾宣佈供股的16家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該名單已屬詳盡無遺。

雖然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不同規模、從事不同業務或與 貴公司有不同財務表現及資金需要的供股，但考慮到(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集團均在聯交所上市；(ii)吾等的分析主要關乎供股的主要條款，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確實證據顯示供股規模與其相關主要條款有任何關係；(iii)在吾等的比較分析中，包括不同資金需求及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所進行的交易，代表更全面的整體市場情緒；(iv)以3個月的期間來挑選可資比較公司，已能產生合理及有意義的16家香港上市發行人樣本數目，以反映近期供股的市場慣例，而如果使用更長期間(比如6個月)，則會產生過多可資比較供股，從而令相關認購價的溢價及折讓範圍更廣，分析的意義將變小；及(v)在上述期間選定的16家可資比較公司已被鉅細無遺地包括在內，吾等並無進行任何人為揀選或篩選，因此可資比較公司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近期進行同類交易的市場趨勢，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是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述標準進行的比較分析，對吾等就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達致吾等的意見是有意義的。據吾等所知及據吾等所悉，可資比較公司代表詳盡無遺的名單，包括所有符合吾等上述搜尋標準的相關公司，而吾等認為，由於在該段期間內有足夠數量的交易，因此樣本數目合理，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可就近期供股提供參考。

務請留意，構成可資比較公司的所有主體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導致主體公司進行供股的情況亦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



# 首 盛 資 本 函 件

認購價款下列各項(折讓)/溢價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權利基準	收市價 (%)	五日平均 (%)	理論除權/溢價		認購在 最大認購 (%)	理論籌募 (%)	超額申請 (有/無)	全面包銷 (有/無)	包銷佣金 (%)	配售佣金 (%)
					每份綜合 資產淨值 <sup>(1)</sup> (%)	權利率 (%)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8293)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每1股供2股	(11.5)	(18.7)	(3.8)	(67.3)	66.7	(14.2)	無	無	無	1.5 (或100,000港元)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1160)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每2股供1股	(69.9)	(69.9)	(60.7)	49.1 <sup>(3)</sup>	33.3	(23.3)	無	無	無	3.5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148)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每1股供2股	(20.0)	(25.9)	(10.4)	38.10 <sup>(4)</sup>	66.7	(17.3)	有	無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2)</sup>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991)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每2股供1股	(9.8)	(11.8)	(13.0)	26.4	33.3	(3.7)	有	無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2)</sup>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315)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每2股供1股	(15.3)	(15.7)	(10.6)	(25.3)	33.3	(5.3)	有	無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2)</sup>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8121)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每1股供2股	(33.3)	(35.3)	(14.3)	(60.9)	66.7	(23.6)	有	有	7.07	無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460)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每1股供3股	(31.8)	(26.4)	(10.4)	(77.4)	75.0	(23.9)	無	無	無	3.5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135)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每3股供1股	(74.0)	(75.3)	(69.5)	(66.7)	25.0	(18.8)	有	盡力	0.5	無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448)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每1股供4股	(19.1)	(18.3)	(4.5)	(93.3)	80.0	(15.2)	無	無	無	0.5
愛帝字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86)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每3股供1股	(38.2)	(42.5)	(8.8)	(80.0)	25.0	(10.9)	有	有	7.07	無
工蓋有限公司(1421)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每2股供1股	(9.1)	(6.1)	(6.3)	(78.1)	33.3	(3.0)	無	無	無	1.5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834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每1股供5股	(20.5)	(25.0)	(4.0)	(52.0)	83.3	(20.3)	無	無	無	0.7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197)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每2股供1股	0.0	0.0	0.0	(96.0)	33.3	0.0	有	無	無	無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233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每1股供2股	(31.8)	(31.8)	(22.7)	(71.2)	66.7	(22.7)	有	無	無	2.5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905)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每2股供1股	(45.1)	(31.9)	(35.5)	62.0	33.3	(14.9)	無	無	無	1.0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382)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每1股供2股	(33.3)	(32.3)	(22.3)	(98.2)	66.7	(22.2)	有	盡力	1.0	無
		最高	0.0	0.0	0.0	69.2						
		最低	(74.0)	(75.3)	(69.5)	(98.2)						
		平均	(28.9)	(29.2)	(18.6)	(47.3)						
貴公司(8030)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每1股供3股	(24.2)	(22.8)	(22.4)	(65.0)	75.0	(23.8)	無	無	不適用	3.0 (或800,000港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首盛資本函件

附註：資料摘自各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供股公告或通函

- (1)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相關供股公告前公佈的最新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詳情載於其各自的年報／中期報告內
- (2) 表示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不涉及包銷商／配售代理
- (3)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065港元計算，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在其供股公告前公佈的最新資料，因為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1160)是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
- (4) 被視為離群值，已被排除在分析之外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i)緊接有關供股的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74.0%至按面值(「最後交易日折讓市場範圍」)；(ii)緊接有關供股的公告刊發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75.3%至按面值(「五天主折讓市場範圍」)；(iii)根據有關供股的基準價格計算的每股理論除權價的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69.5%至按面值(「理論除權價折讓市場範圍」)；及(iv)根據有關供股公告刊發前最新財務資料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98.2%至溢價約69.2%(「資產淨值折讓／溢價市場範圍」)。

吾等注意到：

- (i) 最後交易日折讓及五天主折讓均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折讓為少；
- (ii) 資產淨值折讓較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折讓為少；
- (iii) 理論除權價折讓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四分位數範圍內；及
- (iv) 三分之一以上的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影響超過20%。

考慮到：

- (i) 鑒於股份在審閱期間的流通量普遍偏低，為認購價提供折讓以提高供股股份(或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吸引力實屬合理；
- (ii) 供股的定價較公佈供股前的收市價有所折讓乃是市場慣例；

(iii) 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將不會因認購價折讓而受損，因為彼等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及

(iv) 上文對可資比較公司的進一步分析，

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6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貴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成功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3%（「**配售佣金率**」）。據貴公司表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率）乃配售代理與貴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市況、貴集團現有財務狀況及供股規模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有關配售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配售協議」一節。

從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列表中，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應付包銷商或配售代理的佣金率介乎0.5%至7.07%之間。3%的配售佣金率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佣金率約2.5%。吾等注意到，在GEM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其定位為專為可能附帶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應付佣金率一般較高，平均約為3.2%，而貴公司亦於GEM上市。因此，吾等認為配售佣金率為3%（在上述範圍內）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供股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7 供股對股東權益的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接納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供股後彼等於貴公司的股權將維持不變。參閱董事會函件「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該等並無認購其有權獲配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供股完成後，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彼等於貴公

## 首盛資本函件

公司的合共股權最多可能減少約75%。務請注意，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接納供股的結果。

經考慮(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機會認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i)合資格股東如不願認購供股配額，可於市場上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iii)股權攤薄一般為所有供股所固有，吾等認為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 8 對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

以下為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於完成供股前，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未配售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全面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未接納供股股份， 且配售代理並未配售 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 接納供股股份， 且配售代理已配售 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牛成俊女士 <sup>(1)</sup>	36,652,067	43.22	146,608,268	43.22	36,652,067	43.22	36,652,067	10.80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5,113,520	6.03	20,454,080	6.03	5,113,520	6.03	5,113,520	1.51
獨立承配人 <sup>(3)</sup>	—	—	—	—	—	—	254,414,580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43,039,273	50.75	172,157,092	50.75	43,039,273	50.75	43,039,273	12.69
<b>總計</b>	<b>84,804,860</b>	<b>100.00</b>	<b>339,219,440</b>	<b>100.00</b>	<b>84,804,860</b>	<b>100.00</b>	<b>339,219,440</b>	<b>100.00</b>

附註：

- (1) 牛女士可能認購股份的最多數目為(i)1,085,502股股份(如所有其他股東並未接受供股股份)；及(ii)109,956,201股股份(如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配售)。就牛女士將認購的任何股份數額而言，股份數額將按比例縮減至不會觸發牛女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水平。
- (2) 該等股份由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黃錫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3)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確保：(1)配售代理尋求的各承配人須為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2)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須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獨立承配人須為公眾股東。

於以下三種情景下，即「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受供股股份)」、「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受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尚未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及「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受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公眾持股量須分別為約56.8%、56.8%及89.2%。

## 9 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備考報表」)(已就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影響作出調整)載於通函附錄二，該備考報表乃按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而編製。

根據備考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60.4百萬港元，倘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將約為120.7百萬港元(根據將予發行的254,414,580股供股股份計算)。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潛在攤薄影響)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從而批准供股。然而，吾等並不認為吾等的職責是就合資格股東應否接受供股股份發表意見，吾等在此發表的意見亦不以任何方式涉及或暗示合資格股東應否接受供股股份。

此 致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志明

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何泯宜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鄭志明先生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鄭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業擁有逾19年經驗。

何泯宜女士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何女士於香港企業融資業擁有逾9年經驗。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至160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30/202404300205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30/2024043002053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5至232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416/202304160003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416/2023041600030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5至258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30/202206300327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30/2022063003276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人民幣1,774,000元，其相當於若干辦公室設備及租賃物業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本集團的增量貸款利率折讓。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或然負債。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用融資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 4. 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籌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0.3百萬港元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5. 業務趨勢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包括營運金融服務平台(作為金融科技平台一部分)以及提供顧問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平台擔當連接企業客戶轉介的小貸客戶與互聯網小貸公司的平台，並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在金融服務平台下，本集團利用其完善的業務流程及技術體系，收集個人客戶的資料，進行信貸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供予合作的互聯網小貸公司。本集團對每筆成功的小額貸款向企業客戶收取財務諮詢服務費。

有關金融科技服務平台通過與騰訊雲等持牌機構合作，建立了涵蓋客戶獲取、風險識別、風險評估、貸款發放管道、支付管道及大數據分析等全方位的業務流程及技術體系。本集團可透過快速獲取技術滿足合作夥伴的業務需求。

本集團於關鍵時間的營運符合監管部門的規定。此外，該平台設有風險管理模塊，以防止公司客戶重複借款以及識別欺詐及稅務支付模式及發展數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不動產及物業發展項目權益。經考慮：(i)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平台的現有營運及諮詢服務並不倚靠對任何特定投資項目、不動產或重資產的擁有權；及(ii)本集團將視乎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的可用資金，繼續物色適當發展機會，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可以持續而不須依賴對任何特定投資、不動產或重資產的持續所有權。

本集團不時積極尋求各種商機，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使之多元化。在本集團營運金融服務平台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多名客戶及交易對手均已向本集團管理層表示，數據安全已成為金融服務業日益重要的議題，而數據安全服務可作為本集團正營運之金融服務平台的配套服務，本集團認為此意見不無道



理。因此，董事認為，將本集團業務範圍擴張至數據安全相關分部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擴張計劃，將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且董事認為上述產品亦將於未來提升及協助本集團原有業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但閱讀有關資料的股東應謹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未必能完整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 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25港元 發行之254,414,580股 供股股份計算				
60,393	60,301	120,694	0.712	0.3558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彼等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年報中的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換算後得出。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254,414,580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0.25港元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費用及本公司已付／應付開支約3,303,000港元後得出。
3. 用於計算供股完成前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84,804,860股股份計算得出。
4. 用於計算供股完成後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339,219,440股股份(假定254,414,580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
5.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作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吾等已對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的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

有關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建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事務所之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就吾等過往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而言，除於該等報告出具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表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當中，吾等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通函，乃僅為說明重大交易對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於所選的較早日期已進行該交易，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會與所呈報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照該等標準妥善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狀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而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載基準由董事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股東均已承購彼等全部供股股份配額)，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4,804,86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848,048.60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股東均已承購彼等全部供股股份配額)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39,219,44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3,392,194.40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申索，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所有繳足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或目前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及第347條或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按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牛成俊女士	實益擁有人	36,652,067	43.22
中非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13,520	6.03
黃錫光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113,520	6.0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黃錫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有關股本的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劉毅女士(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續訂或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上述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羅思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上述委任書可自動續約及延期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於首個任期後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首個任期一年後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所載之股權結構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控制或有權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或持有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相關證券**」)；
- (ii) 任何一方概無接獲任何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供股及／或配售協議之提呈決議案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任何一方概無接獲任何股東就接受或拒絕根據供股臨時配發予有關人士之相關供股股份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 (iv) 除配售協議外，任何一方概無就本公司相關證券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該等安排對供股可能屬重大；
- (v) 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對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亦無控制權或指導權，且在相關期間未就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進行價值交易；
- (vi) 本公司概無人士或任何董事借入或出借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
- (vii) 概無向董事給予或將會給予任何利益以作離職補償或其他與公開發售有關的補償；
- (viii) 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以及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與公開發售有任何聯繫或依賴關係；
- (ix) 概無就任何一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任何協議或安排；
- (x)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擁有、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或擁有或指示本公司相關證券及於相關期間上述各方並無就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進行價值交易；
- (xi) 除配售協議外，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xii) 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及本公司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下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及於相關期間上述各方並無就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進行價值交易；

- (xiii)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相關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及於相關期間上述各方並無就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進行價值交易；
- (xiv)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之間不存在以公開發售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等結果或有關公開發售的協議或安排；及
- (xv) 除計劃認購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向任何與公開發售相關的人士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對價、報酬或利益。

## 8.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不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並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配售協議

## 9. 訴訟

除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的通函所披露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訴訟及法律程序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遭威脅提出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10.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中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觀點及／或引述其名稱，且已確認有關專家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1.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的費用，包括付印、登記、翻譯、法律、財務諮詢、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3.3百萬港元。

**12. 本公司董事**

姓名	地址
<b>執行董事</b>	
劉毅女士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樓1007室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思剛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樓1007室
金孝賢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樓1007室
莊瑾瑜女士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樓1007室

**13.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西翼10樓1007室
法定代表	劉毅 梁文傑
公司秘書	梁文傑 香港新界 將軍澳 都會駅 9座48樓B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4樓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10樓
於開曼群島的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深圳卓越世紀中心支行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3號樓1層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	易庭暉陳偉健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 11樓A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配售代理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劉毅女士，40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委任前，劉女士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間小額信貸及放貸公司提供服務，於放貸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孝賢先生，51歲，目前擔任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金先生持有中國清華大學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金先生於企業、私人及銀行同業金融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深圳築金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之高級合伙人。彼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委任為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為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分行行長兼企業銀行處區域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擔任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之分行行長兼企業銀行處區域總監（中國西部）。金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席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金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擔任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瑾瑜女士，59歲，自一九八九年起擔任藍瑜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跨境物流及海上貨運代理業務之公司）總經理。莊女士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龍駿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龍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莊女士擁有超過20年之貿易、物流以及房地產及物業發展經驗。莊女士於不同社會及商業協會擔任各種職務。彼為東莞市（港澳）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特邀委員、廣東省海峽兩岸交流促進會婦女聯會名譽會長、東莞外商企業協會厚街分會副

會長及東莞市海外聯誼會永遠名譽會長。莊女士現為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深圳特邀代表、香港廈門聯誼總會理事及廣東省海峽兩岸交流促進會農業委員會副會長。

羅思剛先生，42歲，自二零一四年起於深圳市萬通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為主要從事融資及擔保貸款業務的公司)擔任經理。羅先生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位。羅先生擁有逾20年金融服務經驗及專業法律知識，亦曾參與處理訴訟及其他法律方面的工作。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獲委任為深圳市不動產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之經理。彼亦曾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於四川省巴中市玉山鎮司法所擔任所長。

### 公司秘書

梁文傑先生(「梁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執業會計師以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獲得英國赫爾大學財務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擁有多年審計及稅務工作經驗。梁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 15. 雜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10樓1007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文傑先生。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e)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梁文傑先生。梁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
- (f)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思剛先生、金孝賢先生及莊瑾瑜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原則及所採納之常規，以及內部管控制程序及事宜。其亦負責於向董事會提呈考慮前，先行檢討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末期業績。金孝賢先生擁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背景及董事職位及以往董事職位(如有)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發佈之二零二三年年報。
- (g)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4樓。
- (h)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萬通保險大廈23樓。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http://www.flyingfinancial.hk))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6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48頁；

- (vi) 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供股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v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x) 本通函。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茲通告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i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或登記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所有文件備案及登記後：
  - (a) 謹此批准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作為釐定供股股東權利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之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的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需或權宜不向其提呈供股)之基準，並大體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以供股(「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發行254,414,58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並授權董事以供股方式及根據有關文件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有關供股股份，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駿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首先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54,414,580股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本公司並無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價不低於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認購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屬下委員會按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或有關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儘管發售股份或會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會可基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法律限制，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完成有關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撤銷。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毅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羅思剛先生。